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0年6月15日第二十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9日第二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7日第三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3日第三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2年11月26日第三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3年4月1日第四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3年12月27日第四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之一條條文
94年11月15日第四十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95年11月7日第五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96年1月19日第五十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96年3月10日第五十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8年10月6日第六十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102年11月25日第八十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05年12月12日第10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06年6月12日第1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
109年6月8日第1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

獎審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院研究生獎學金分為兩種：一、學術論文獎；二、成績優異獎。同一人每一學期得兼領兩種獎學金。

學術論文獎的部分，本院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發表，且未曾獲本院學術論文獎之論文，得提出該學期之學術論文獎申請。學術論文獎每學年上下學期各有一次申請機會，分別以3月31日及9月30日為準，在一年內發表之論文為限，並根據公告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含截止日)送件。申請學術論文獎之論文若有多名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其獎金由獎審會依貢獻度分配給本院在學共同作者。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第四條 獎審會依下列獎勵標準審查學術論文獎：

一、發表於收錄在SCI（E）、SSCI、EI、TSSCI 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二千元。

二、發表於收錄在 MR(Mathematical Reviews)、CIS(Current Index to Statistics)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元。

三、發表於收錄在 SCI(E)、EI 之國際會議論文集的論文，每篇六千元。

四、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不含本項第一、二款之期刊）的論文，每篇四千元。

五、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會議論文，每篇二千元。

六、上述論文發表有其他傑出事蹟者，另行討論獎助。

發表屬於期刊論文者，收錄發表(含已接受)即可申請。發表屬於會議論文者，已發表者才可接受申請。

向本院申請論文獎勵前，應先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補助或獎勵。超過本院補助標準者，不得再以該篇論文向本院提出申請；低於本院補助標準者，則依本校研發處實際補助之差額補足之。

第五條 成績優異獎每學期人數及金額由各系自行決定，每名以不超過壹萬伍仟元，不低於伍仟元為原則，唯各系成績優異總金額係以本院獲學校分配經費扣除學術論文獎金後之餘額，依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一、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二、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初審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提報本院獎審會複審之。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

本院各系、所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活動時，得向本院申請研究生助學工讀金補助，補助金額由院長視該活動經費預算收支情形而定。

第八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

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各學院、系(所)應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本院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條所指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需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性人力運用公告事項」相關法規聘用。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但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